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高能环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环顺”）经营稳定、风险可控，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高能环顺提供担保，有助于高能环顺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增加其流动资金，其整体财务风险可控。公司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的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高能环顺提供担保事项。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 361,800 万元，并且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实际经

营需要，将担保总额预计额度范围内的剩余额度在可预计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及公司其他资信良好的控股子公司范围内进行调剂。高能环顺未包括在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范围内，鉴于其资信状况良好，董事会根据前述股东大会授权，拟将担保预计额度在下属子公司范围内进行调剂，将公司 2021 年度对临邑高能环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担保额度余额中 1,000 万元调剂给高能环顺。因此，公司此次为高能环顺提供担保不超过 1,000 万元包含在调剂后公司对高能环顺的担保预计额度内，故本次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离职的 54 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 148.6531 万份进行注销。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况，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满足条件的 273 名激励对象，其作为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 161 名激励对象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

易日起可以开始行权，行权有效期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最高为 30%，对应可行权数量为 645.6115 万份；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 112 名激励对象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可以开始行权，行权有效期为 2021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4 日，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最高为 50%，对应可行权数量为 266.4054 万股。

独立董事：

程凤朝

黄常波

王世海

2021 年 7 月 8 日